**潮安县赤凤镇总体规划（2011-2020年）**

**局部调整方案**

1.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和原因**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和脱贫攻坚工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广东实施振兴东西北发展战略、汕潮揭加快同城化步伐等一系列战略部署、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及社会变革等，对赤凤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及《现行规划》的实施带来较大的影响，具体体现在：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不断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要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走中国特色减贫之路。推动赤凤镇生态经济和现代农业的发展，符合乡村战略和脱贫攻坚的要求。

**2.加快镇域经济发展，打造特色森林小镇**

加快镇域经济发展是统筹城乡发展、搞好新农村建设的必由之路。加快镇域经济发展，应不断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动的城乡发展新格局，努力构建更平衡协调的城乡发展格局。全面推动镇域经济的发展壮大，打造特色城镇，坚持产业兴镇、特色强镇，充分发挥镇街资源优势，打造“一镇一业”，建立各具特色的新型城镇发展格局。赤凤镇应抓住自身生态环境优越的自然优势，充分打造特色森林小镇，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经济，促进镇域经济发展。

**3.省振兴粤东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对潮安区赤凤镇的带动**

为改变广东省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状态，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经济发展的决定》（简称《决定》），吹响了粤东西北地区振兴经济发展的号角；《决定》提出：未来五年，广东省财政将统筹安排6720亿资金，帮助粤东西北地区的基础设施、产业、公共服务、农业等方面“升级”，并加大力度落实税收扶持、金融政策、生态补偿、人才引进等机制，振兴粤东西北，打造广东另一个“经济发动机”，实现广东的九年大跨越；同时提出粤东加快建设汕潮揭城市群，实现资源共享、一体化发展。乘着两个“东风”，潮州建设成为广东特色经济示范区、重要临港产业基地、粤东特色旅游目的地、有重要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将更加主动，对潮安区赤凤镇的发展必将带来深远影响。

**4.汕潮揭同城化促进潮安区赤凤镇社会经济的发展**

汕潮揭同城化是广东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引擎之一。汕头、潮州、揭阳三市地域相连，规划建立汕潮揭半小时生活圈和一小时经济圈，实现通信资费同城化，联合打造上中下游产业联系紧密、相互配套、竞争力强的产业体系，共同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联系紧密的城市群，推动区域产业和交通一体化的发展。通过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潮安区将从粤东边陲向粤闽通道转变，成为粤闽经济合作前沿和我国沿海经济发达地带节点，为潮安区赤凤镇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赤凤镇山清水秀，峰高谷深，环境优美，气候和土壤条件非常适宜果、茶、林生产，境内有龙潭瀑布、葵山白云寺、白莲顺德居古迹等景点，旅游资源丰富多样，发展旅游潜力巨大。因此赤凤镇应抓住这一区域特殊政策带来的机遇，大力发展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境整治、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和民心工程，充分发掘整合各种旅游资源，实现政策优势到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的转变，打造创造宜业宜居宜游的新城镇。

在上述的区域发展背景和形势下，调整《现行规划》的工作已提上赤凤镇的议事日程。。

1. **规划调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

2020年7月，赤凤镇人民政府对现行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潮安区人民政府报告，要求开展《潮安县赤凤镇总体规划（2011-2020）》局部调整工作。2020年7月24日，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复函《关于调整修编<潮安县赤凤镇总体规划（2011-2020）>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0]389号），潮安区人民政府同意对《潮安县赤凤镇总体规划（2011-2020）》进行局部调整修编。

随后，赤凤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编制规

划局部调整方案。2020年9月15日，赤凤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潮安县赤凤镇总体规划（2011-2020）局部调整方案》专家评审会，市、区相关专业五名专家及区相关部门参加会议。会议一致通过《潮安县赤凤镇总体规划（2011-2020）局部调整方案》，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

1. **规划调整详情**

本次规划调整涉及5处地块（编号为01-05），用地面积共1.7公顷，调整情况如下：

**表1 地块调整前后用地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地调整前** | **用地调整后** |
| 地类名称 | 面积 | 地类名称 | 面积 |
| 1 | 地块01 | 防灾设施用地 | 0.14 | 居住用地 | 0.36 |
| 广场用地 | 0.14 |
| 医疗保健用地 | 0.08 |
| 2 | 地块02 | 林地 | 0.26 | 道路用地 | 0.26 |
| 3 | 地块03 | 防护绿地 | 0.78 | 道路用地 | 0.78 |
| 4 | 地块04 | 林地 | 0.12 | 商业设施用地 | 0.12 |
| 5 | 地块05 | 林地 | 0.18 | 商业设施用地 | 0.18 |

镇区内的调整地块（地块01和地块03）调整后，增加的用地类型为城市居住用地0.36公顷和道路用地0.78公顷；减少的用地主要为防护绿地0.78公顷、广场用地0.14公顷、工程设施用地0.14公顷和医疗保健用地0.08公顷。

镇区外围主要增加的规划建设用地为作为花卉培育基地的商业配套设施用地0.3公顷，和作为交通设施配套用地的道路用地0.26公顷。

**表2 调整前后赤凤镇区用地平衡对比表（2020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代号 | 用地名称 | 面积(公顷) | 调整后面积变化（公顷）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变化面积 |
| 1 | R | 居住用地 | 34.8  | 35.16 | 0.36  |
| 2 | C | 公共设施用地 | 12.8  | 12.8  | 0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 | 1.3  | 1.3  | 0 |
| 教育机构用地 | 3.4  | 3.4  | 0 |
| 文体科技用地 | 3.6  | 3.6  | 0  |
| 医疗保健用地 | 0.7  | 0.62 | -0.08 |
| 商业金融用地 | 3.2  | 3.2  | 0  |
| 集贸市场用地 | 0.6 | 0.6 | 0 |
| 3 | T | 对外交通用地 | 0.4  | 0.4  | 0 |
| 4 | S | 道路广场用地 | 14.7  | 14.7  | 0 |
| 其中 | 道路用地 | 13.8  | 14.58 | 0.78 |
| 广场用地 | 0.9  | 0.76  | -0.14 |
| 5 | U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1.3  | 1.16  | -0.14 |
| 6 | G | 绿 地 | 20.0  | 20.0  | 0 |
| 其中 | 公共绿地 | 10.1  | 10.1  | 0 |
| 防护绿地 | 9.9  | 9.12  | -0.78 |
| 小计 | 城镇建设用地 | 83.9  | 83.9  | 0 |
| 7 | E | 水域和其它用地 | 48.1  | 48.1  | 0 |
| 其中 | 水域 | 3.4  | 3.4  | 0 |
| 控制备用地 | 14.6  | 14.6  | 0 |
| 农林种植地 | 30.1 | 30.1 | 0 |
| 镇区规划控制面积 | 132.0  | 132.0 | 0 |

从调整前后赤凤镇区用地平衡对比表中可看出，调整后镇区建设用地总量没有发生变化，只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调整。其中主要增加的用地类型为城市居住用地和道路用地；减少的用地主要为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及工程设施用地。综上，本次调整共涉及5处地块，调整面积共1.7公顷，调整面积占全镇总用地的0.02%左右，调整涉及面积范围小。调整后镇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总量没有发生改变，人口规模无需调整，不影响《现行规划》实施。